

反對派流會、僭建、拉布算不算瀆職？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繼不信任動議及引用特權法調查在立法會被否決後，反對派終於使出最後一招，在下月9日立法會上提出彈劾特首梁振英的動議。雖然在建制派抵制下，彈劾案不可能通過，但反對派根本志不在此，他們利用啟動彈劾案門檻較低這個制度上的空子，大張旗鼓向外表示要彈劾特首，令外界形成一個特首受到立法會彈劾的假象，打擊特區政府威信之外，也順便為元旦遊行造勢。然而，如果說特首有僭建就是瀆職，要彈劾至「人頭落地」，然則一邊領取豐厚薪金，一邊缺席製造流會、拉布癱瘓議會運作、家中有僭建不處理不道歉不交代的反對派議員，又算不算瀆職？要不要彈劾？

值得警惕的是，反對派在新一屆立法會中的濫權情況有愈來愈明顯的趨勢：不信任動議提完一次又一次，多名問責官員已被波及動輒得咎；什麼事也要引用特權法調查，商業糾紛要用特權法，政治需要更要用特權法，好像立法會沒事可做似的；現在連彈劾案也拿出來把玩一番，這是將立法會公器視作政治工具，消耗立法會的公信力，也將激化行政立法關係，對本港絕非好事。而且，就是從道理上說，反對派策動的「倒梁三部曲」既是名不正言不順，也是其身不正的雙重標準。

濫用權力 必須警惕

《基本法》第73(9)條訂明，啟動彈劾機制，首先要由立法會四分一的議員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動議經立法會分組點票通過，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調查委員會，若

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議案所提的指控，則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才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決定。因此，啟動彈劾案的必要條件是證實特首「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反對派借僭建事件上綱上線，特首在事件中固然有錯，但一不屬嚴重違法；二沒有瀆職，這是很清晰的。反對派以為在立法會上將特首羞辱一番，借《蘋果日報》之流每日大篇幅地抹黑，就可變成「欲加之罪」，這明顯不符《基本法》，立法會根本就不應接納有關動議。

然而，由於《基本法》對於啟動彈劾案的門檻較低，變相讓反對派可以因應政治需要而隨時啟動，例如這次就是為配合元旦日遊行而來。不過，如果反對派可以向特首使用彈劾案，那末反對派議員其責更應受到彈劾。按照一般定義，瀆職是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過程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或者徇私舞弊，導致傷害或損失，致使國家財產、

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行為。按這個標準，梁振英的僭建與此相差甚遠，相反現在站在道德高地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卻是瀆職頻頻。

反對派借僭建事件死咬特首，但問題是他們當中都普遍存在僭建問題，不少更屬於有安全威脅，早前《文匯報》報道已揭露了反對派議員層出不窮的僭建。更離譜的是，反對派不單僭建，更毫無悔意，根本不當作甚麼一回事。何以僭建在李卓人、何俊仁、湯家驊、陳偉業、馮檢基等身上出現就是平常事，但發生在梁振英身上就是罪罪？雖然彼此崗位有別，也不必如此雙重標準吧。況且，梁振英知錯錯過，鄭重道歉，反對派至今還擺出一副置之不理的樣子，要他們拆去僭建物好像要割他們一塊肉似的，拖得就拖，立法會理應先彈劾這些議員。



反對派瀆職連連，其身不正，最應受到彈劾。

彈劾應針對反對派

立法會議員職責最基本的一點就是開會，如果身為議員故意不開會以至阻撓開會，這明顯屬於瀆職行為。固然，議員因事而缺席會議，不論建制派或反對派議員都曾發生，但反對派議員卻多次故意、有意圖地缺席會議而導致流會，卻是不可接受。近年立法會屢屢出現少數議員的拉布情況，不少反對派議員口中雖表示不支持，但卻不時借故缺席會議，導致流會變相拖延。在早前的政府重組方案便多次出現流會，這都是有意為之，浪費了立法會人力物力，絕對是瀆職行為。

議員故意缺席已經不能接受，如果有組織有預謀地癱瘓議會運作，消極怠工，就更加是濫用權力，玩忽職守，其中以現時計劃提出彈劾案的社運連梁國雄尤為熱衷拉布，如果將他與黃毓民等人發動的拉布，令立法會浪費了多少時間精力，耗費了多少公帑統計出來，相信會令外界咋舌。這些議員一邊領取豐厚薪金，梁國雄還住在公屋，享受雙重福利，卻不斷阻撓議會運作，算不算瀆職？可惜的是，《基本法》卻沒有列明什麼情況下可對議員啟動彈劾程序，令這些屢瀆職的議員不需承擔任何代價，只需要討好極端選民，投其所好，在比例代表制下就可保證手上議席，繼而將精神都放在阻撓施政之上，納稅人還要向他們出糧，有這樣荒謬的事，反對派議員又要不要彈劾？

深思浙江模式 尋求發展機遇

季雲剛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浙江省一直被視為全國民營經濟最蓬勃的大省之一，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2002年至2007年間，擔任浙江省委書記，其中一個重要發展方針是支持以中小民企為主的經濟體系。在本月9日浙江省委副書記李強接見了我們香港青年企業家一行十餘人，為我們了解習近平在這經濟大省之經歷和對未來國家經濟發展形勢有莫大幫助。李強首先對香港青年企業家代表們介紹了浙江經濟社會發展情況。近年來，浙江省的經濟穩步發展，先後獲批了浙江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舟山群島新區、義烏市國際貿易綜合改革試驗區、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等「四大國家戰略舉措」，迎來了新的「政策紅利」和「改革紅利」時代。按照到2020年「四個翻一番」的目標，未來一個時期在浙江經濟發展、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將蘊含着巨大機遇。

習近平在此地主政5年，為浙江省立下經濟基礎、其發展模式亦為當時常受颶風打擊的浙江省定下基石，香港青年企業家走訪了數地，審視了浙江省強大之路，這正是黨和國家領導人審時度勢、開放進取為民生經濟打拚的縮影。

習近平早在福建省主政期間，決策開明進步，立下了要強化政府的服務意識，提供有效服務等重要概念，這亦影響到習近平在浙江省5年的政令。習近平認為，政府要有所為，有所不為，把自己定位準確，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政府行為規範是什麼，做那些不錯位、不越位、不空位的事情，把主要精力放在自己該管好的事情，把那些自己該管也管不好的事情還權於社會，還權於企業。政府和企業間有了明確的定位、互相合力、並駕齊驅、血脈相連、共同進退成就了沿海兩省的經濟實力。

他任內提出要建立服務型政府，簡化行政審批、將行政審批專案由超過3200多項，削減至不足900項，成為全國行政審批項目最少的省份之一，又提出用3年時間完成當地國企改革，進一步推動被稱為「浙江模式」的民營主導經濟政策。由於浙江省民營經濟已經在市場行銷、招攬人才、運作機制等方面，令國有企業感到壓力越來越大，亦逼使國企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更簡化行政手續、重視市場地位和看重成本收益匹配。「小政府，大市場」的發展原則，促使國企再次投入市場競爭中，令國企深化改革，政府民間互相配合，促進良性經濟循環，增加經濟活力。從舟山群島新區的戰略任務中，我們所見政府決心將舟山打造成華東的開放門戶，亦有意將其定位為自由貿易港，可見在政策上之開放性、創新性和先進性都是全國領先的。自由貿易在中國而言，一向以香港為首，在海島上打造自由貿易港，令華南和華東皆有對外開放之門戶，實為港商不可不知之政策方向。義烏市國際貿易綜合改革試驗區更由小市場引出了外貿大市場，成為了浙江的佳話。

習近平強調的「空談誤國，實幹興邦」，結合了浙江省的情況就是審時度勢、開放創新、富民強省，人民富裕、省份強大，這是互相結合的成果，我們作為港人應深思浙江之發展道路，以總結經驗、尋求更大的發展機遇。

梁振英節儉愛民貫徹始終

美恩

今次特首梁振英到北京述職，最失望的莫過於反對派人士，因為中央領導人對梁的施政作出具體肯定，溫家寶總理更提出六大綱領要求梁振英多加留意，意味梁振英獲得領導人認同，特首之位穩如泰山，反對派的陰謀再度落空。

反對派「倒梁」陰謀無所不用其極，他們不斷製造輿論，惟眼高手低，終日只是針對特首的僭建等芝麻綠豆小事借題發揮，市民已聽得厭倦，從近日港大民意調查知道，港府的整體民意已回升，代表著市民對新班子認同。事實上，新班子上台雖飽受壓力，惟梁班子從來沒有將施政步伐減慢，縱使只上任不足6個月，梁振英已經剎停「雙非」、成立扶貧委員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拍板通過在港九新界的主要天橋設立升降機、推出令樓宇降溫政策、將「置安心」轉租為買等等，施政效率之快，令人嘆為觀止。梁振英給人的感覺，是務實和急不及待，他不是急不及待去表現自己，而是急不及待去服務市民，他為香港作出貢獻。

最近報章報道，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到北京公幹時遇上北京述職的特首梁振英，原因是彼此皆乘搭商務客位。猶記得梁振英在4月間上京接受任命時以不想浪費納稅人金錢為由與大座選坐商務客位，而非以往特首慣用的頭等機位，惟對於這個善意安排，《蘋果日報》等反對派喉舌並不欣賞，他們批評梁振英「做騷」，如今特首在商務客位上遇上馬時亨，「做騷」之說可謂不攻自破。

對於梁振英的習慣，我們應該表示欣賞，就如他早前向傳媒透露，他隨身慣用的皮製公文袋已用上數十年，因為其質料好，兼且「用開有感情」，所以一直沿用下來。自此，我們看見梁振英，便不難發現那個外表已顯得有點殘舊、與其裝束有點不匹配的公文袋。

從梁振英的這個習慣，我們便應該知道他是一個「說到做到」的人，當我們嘗試「觀象於微」，了解他的理念，便會從心底裡加以佩服。做領導人最緊要說到做到、以身作則、貫徹始終，梁振英足以令下屬心服口服。期望梁特首在上京述職之後能夠更專心辦事，從此踏上坦途，為市民帶來更多福祉。

最低工資的代價

曾淵滄 博士

政經多面體

西方國家最低工資相當高，結果是工廠外移，帶來大量的失業大軍，西方國家也有大量的工種是不能外移的，比方說，餐館的侍應生，餐館老闆也不得不將高漲的成本轉嫁給顧客，羊毛出在羊身上，這是最低工資的代價。同是最低工資，有些工種辛苦一點，有些輕鬆一點，自己本身競爭力弱的人就連最低工資的工作也找不到，西方國家之所以長期出現很高的失業率，最低工資是原因之一。

最低工資已拍板由每小時28元增加至30元，工會領袖說加得太少，僱主說加得太多。最低工資兩年加一次，是不是說在這兩年裡，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沒有工資加？其他非領取最低工資的人不是每年都加薪嗎？為甚麼最低工資不能每年檢討一次？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檢討的過程費時費力，勞資雙方的談判用了太多時間，年年檢討，參與法制的確是疲於奔命。

年年檢討 疲於奔命

領取最低工資的人在最低工資未調整之前之所以無法與市場看齊，獲僱主主動加薪是因為他們的市場價值的確是不值得最低工資所訂的價格，也就是說，不值得每小時28元，如果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這些人一定領取不到最低工資。誰在領取最低工資，一般認為是那些

搬不走的工作，但又太多人想做的工種，這些工作一般是不需要學識，不需要技術的工作。香港有一群文化水平低，又無一技之長的人，這群不少，適合他們做、同時工作較輕鬆的工作不多，多人搶一份工，工資自然升不上。

不過，我們也經常聽到僱主說，好些年也算非技術性的工作請不到人，比方說，好些餐館老闆說請不到人洗碗，經理得自己洗碗。當然，所謂請不到人是因為僱主不願付更高的薪水，為甚麼這麼多人寧可領取最低工資而不願意洗碗？原因當然是吃不了苦，洗碗是辛苦的。

如果願意做藍領工作，高薪的藍領工作多得很，文化水平的要求也不高，比方說，建築地盤裡的鐵錘工人，收入遠勝大學畢業生，但是年輕人入行的確很少。簡單地說，就是不想吃苦，今日年輕人吃苦的耐力下降了，今日家長們的孩子數量少了，更加寶貝了，連父母



曾淵滄

也不願意看到孩子們當藍領工人，寧可養起已經成人的孩子們，讓他們遊手好閒。

最低工資太高不利就業

西方國家的最低工資相當高，結果是工廠外移，帶來大量的失業大軍，西方國家也有大量的工種是不能外移的，比方說，餐館的侍應生，餐館老闆也不得不將高漲的成本轉嫁給顧客，羊毛出在羊身上。因此，西方國家出外用膳的開支非常高，也因此，西方國家的人民很少外出用膳，這是最低工資的代價。同是最低工資，有些工種辛苦一點，有些輕鬆一點。自己本身競爭力弱的人就連最低工資的工作也找不到，西方國家之所以長期出現很高的失業率，最低工資是原因之一。

庭內庭外看居港權

鄭琴淵 灣仔區議員

原屬新安縣管轄的香港，開埠時只有2千多居民，一個寂寂無名的小漁村，變身為擁有700多萬人口的國際大都會，其中主要原因與移民潮有重大的關係。

早期香港的移民政策和居港權

根據文獻記載，1949年以前，香港政府對內地居民移居香港並沒有限制。一般人皆可隨地往來兩地，香港亦沒有對中國籍居民進行人事登記。1949年後，為控制香港人口，政府開始實行邊境管制，限制內地居民入境，開始登記香港居民並發出身份證，成為香港居民主要身份證明。

1974年11月，香港政府宣佈實施抵壘政策，當局亦因此加強在邊境的管制，以減少非法入境者進入市區的機會。1980年10月23日起放棄抵壘政策，實施即捕即解政策。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後，中國政府敞開商貿大門，在多個城市開發經濟特區，促進兩地交易，吸引大批藍領階級到內地就業，亦為香港獨身男士創造到內地尋找對象的良機。隨著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數目增加，申請內地子女到港團聚的訴求越來越殷切。到了上世紀90年代，港英政府與中方商討有秩序地安排港人內地配偶和未滿14歲的子女來港團聚，每日由羅湖過境抵港的人士由1994年的75名增至1995年的150名，這個方法行之有效。

爭取居港權引致的訴訟

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法官吳嘉玲案

作出判決時指出：「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不論有否單程證，不論婚生或非婚生，不論出生時父母是否已經成為香港居民，均擁有居港權。」但港府事後評估，判案會令到10年內約167萬人可從中國內地移居到香港，將會給香港社會帶來沉重的人口壓力。1999年5月18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此提請第一次的人大釋法。同年6月16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只有獲批准單程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才享有居港權，及出生時父母仍未成為香港居民的則沒有居港權。」其後，釋法轉化為政治議題而爭論不休。

莊豐源生於1997年9月，父母持雙程證到港探其擁有香港居留權的祖父時誕下，入境處按《入境條例》的規定，要將莊豐源遣返內地，後其祖父代訴諸於法院。2001年，香港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相繼裁定莊豐源勝訴。從此為內地婦女到港產子打開了合法的大門，衍生出一個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深遠的「雙非」嬰兒問題。法官主要的依據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也參考了入境處處長給予法院參考的數字，由1997年7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有1991名中國籍嬰兒在香港出生而父母皆不是香港永久居民。終審法院法官認為，若接受類似莊豐源的案例為香港永久居民，並無證據顯示將會出現赴港產子潮。

尋求人大釋法解決外僑居港權爭議



律政司提請終院尋求人大釋法，符合法治宗旨。

特區政府為「雙非」嬰兒問題一籌莫展的時候，港府迎來了一個外僑居港權爭議。無論吳嘉玲、莊豐源案，都是中國內地公民爭取來港與家人團聚或以出生地身份取得居港權，可依據《中國國籍法》和《基本法》來推論，在此不作贅述。一旦外僑能以工作身份居港7年為依據取得居港權，不但動搖了香港當前的外僑政策，無論房屋、教育、醫療、福利，將給香港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法治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涵蓋多重意義，包括保障人權、各種自由，以及包括基於法治的個人實質權利。提供一個尋求公正的法律框架和程序，依據法律治理事情，特區政府依據法律作為管理社會的工具，當事實證明香港人的人權、自由和個人權利受損時，必須堵塞漏洞來維護香港的法紀，保障廣大市民的權利。筆者認為律政司就外僑居港權爭議建議香港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是正當的途徑，符合依法治理香港事務的宗旨。